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及評估，儘管本集團營業額有所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預計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縮減表現不良的貿易業務及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與開支。董事會目前正在開發其他新貿易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年報」)第7及8頁，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報告期後事項一有關本集團收購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ECrent (Hong Kong) Limited以及成立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除本公佈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查事項由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領導，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及由獨立律師事務所歐華律師事務所審查。於本公佈日期，調查事項仍在進行中。由於收購事項乃於二零一六年發生且批准收購事項的時任董事會董事及管理層已辭任或離開本集團，故尚需額外時間完成調查事項及對收購事項可收回性的評估。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與收購事項的賬面值約1億1千萬港元可能出現差額，因此將對本集團於回顧

期間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可收回金額尚待專業人士審閱，因此並未最終確定。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本盈利警告公佈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所作初步評估而刊發。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昭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王鉅成先生、孟筱茜女士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華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